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欢创智造中山工厂净化车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6〕037 号

中山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G104JP3L）：

报来的《欢创智造中山工厂净化车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欢创智造中山工厂净化车间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42000-04-01-65668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6 号智能综合体 A 座二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′ 23.693″，北纬 22° 34′ 24.203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三角发射雷达、线激光、JABU 雷达、C19 雷达的生产，年产三角发射雷达 200 万套、线激光 250 万套、JABU 雷达 50 万件、C19 雷达 2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清洁、点胶、焊锡、锡膏印刷、回流焊、喷三防及固化等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较严值，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测试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0t/a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

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厂房隔声、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采用隔声门窗；室外声源安装减震、消声设施，并添加隔声罩等设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车间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废包装物、不合格品、废纸箱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废润滑油桶、废润滑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PCB板、废滤芯渣、废电子材料、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

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50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24 日